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自然资〔2026〕207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东莞市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轨道交通局、市气象局：

《东莞市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20日

东莞市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规定，为做好我市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管控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和汛期防御体系，突出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防治重点，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和应急防治四大体系，持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水平。初步摸清东莞市人居风险区，逐步建设东莞市风险隐患监测网，建立东莞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模型，全面启用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综合管理系统，逐步建立地质灾害可视化防控网络，健全完善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机制，有效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三、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根据 2026 年汛前地质灾害排查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全市共排查发现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 137 处，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

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0 处，分布在大岭山、大朗、虎门、黄江等镇（详见附件 1）。按风险等级划分，高风险点 1 处，中风险点 5 处，低风险点 4 处。

（二）地质灾害风险点

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风险点 127 处，主要分布在樟木头、虎门、清溪、常平、东城等镇街（园区）（详见附件 2）。按风险等级划分，高风险点 12 处，中风险点 75 处，低风险点 40 处。

四、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

一是汛期（4—9 月）为全市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时期¹，其中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龙舟水”降雨集中期，以及 7—9 月台风或热带风暴期间为防范地质灾害的重中之重，汛期阶段性与局地性气象灾害较为突出。局部强降雨期间，滑坡、崩塌等灾害将明显增加，且具有较强的突发性、同发性以及群发性，需予以高度关注。二是人为工程建设活动所诱发的地质灾害以整个工程建

¹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2026 年我市汛期总雨量较常年略偏多 1 成左右，其中前汛期（4—6 月）接近常年或略偏少 1 成左右，后汛期（7—9 月）偏多 1 到 2 成，“龙舟水”雨量接近常年同期。

设时期为重点防范期。

（二）重点防范区

一是在东莞市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高易发区划分成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花岗岩分布、新增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建筑物与坡脚距离、斜坡坡度、雨窝、红层等因素，与斜坡单元进行套合，得出 643 个高易发斜坡单元，定为一级防御区（详见附件 3）。一级防御区易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在重点防范期须加强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强降雨影响期间，城管、交通、旅游、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及时封闭相关公园、盘山公路、旅游景点、森林公园等公共设施。二是水乡片区中堂槎滘和滨海湾新区等 10 处区域（详见附件 3）为地面沉降灾害重点防御区，应加强地面沉降的监测预警工作。

五、防治任务

（一）完成地质灾害防御区野外核查工作。按照全省工作部署，我市划定地质灾害防御区 7736 处，2026 年计划完成所有防御区的野外核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强化组织协调，属地政府、村（社区）全力配合技术单位解决野外核查时遇到的民事等问题，确保核查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动态排查。各镇街（园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员、网格员等队伍作用和地质勘查、

测绘等单位技术优势，严格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制度，加大“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力度，认真组织开展全覆盖排查。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纳入防控体系，同时报市自然资源局。推动运用哨兵 APP 开展隐患排查，运用东莞市地质灾害综合管理平台对风险隐患点进行数据更新。

（三）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响应。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建成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密切关注降雨情况，加强预警会商，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各镇街（园区）、相关部门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启动预警响应，坚持“以防为主”，严格按照“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的要求，组织人员加强巡查和监测，提醒受威胁人员做好风险防范，将转移避险作为一项重要的响应手段，属地政府、村（社区）要坚决、果断、彻底、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针对防御级别高、巡查难度大、整治成本高的重点防御区或重大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2026 年布置 15 套裂缝计、含水率仪等监测设备，建设自动化监测网，并构建优化降雨阈值模型，深化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应用，将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单元提高到行政村一级，实现对全市域地质灾害的精细化监测与预警。

（四）全力做好应急抢险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推动强降雨期间驻镇包片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保障。各镇街（园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结

合辖区实际，加强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应急预案，年度内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全力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各镇街（园区）和相关部门应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和灾险情速报制度，确保灾险情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后，镇街（园区）和相关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科学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综合治理。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实施分级分类治理，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分期分批组织实施综合治理。受地质灾害影响的重要构筑物，要全面落实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各项措施，避免建筑设施及相关人员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短期内无法彻底治理的，可考虑结合监测预警预报降低风险；确实无法治理的，考虑实施搬迁避让措施；对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影响范围内因违法建设形成的建筑物，结合“减量发展”任务部署，通过拆除、搬迁构筑物从而消除风险隐患。各镇街（园区）应切实根据以上原则推进各风险隐患点的综合治理，落实防范措施，明确治理方案；对已完成综合治理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按照规定组织验收，并及时进行核销。住建、交通、林业、教育、轨道交通、水务等部门要加强对行业领域内的地质灾害风险点治理的指导、督促、监管。

（六）做好治理工程维护管养工作。各镇街（园区）、相关部门应统筹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已竣工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的维护管养工作，制定维护管养计划，指定维护管养单位，落实维护管养措施，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时采取清淤、加固、维修、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确保治理工程的防灾减灾功能长久发挥。

（七）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各镇街（园区）、相关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安全演练和培训教育。在开展防御区野外核查时，对防御区内受威胁人员进行科普宣传；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为契机，开展主题宣传，主动到村（社区）、学校、工厂中宣讲，举办防灾知识“进学校上课堂”的学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力量，通过多种途径推出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防灾知识宣传活动，推动形成“社会众人关心，群众人人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保障措施

各镇街（园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分工，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防治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统筹、职能部门分类监管、各镇街（园区）辖区负总责的原则，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具体分工详见附件4。各镇街（园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群测群防，做好巡查监测、撤离避险、灾险情速报、应急值守、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

- 附件：1. 2026 年度东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信息表
2. 2026 年度东莞市地质灾害风险点基本信息表
3. 东莞市 2026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分布图
4. 东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分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